內政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台內國字第 1130808324 號

主　　旨：預告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交通部。

二、訂定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 13 條。

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moi.gov.tw）。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三）聯絡人：周幫工程司

（四）電話：02-8771-2842

（五）傳真：02-8771-2860

（六）電子郵件：ck110006@nlma.gov.tw

五、本案就本條例之行人交通安全設施、設備、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以上道路之寬度數值等用詞定義、清查妨礙行人通行安全之障礙物、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報核程序等事項為細節性、補充性之規定。另為落實本條例立法意旨，儘速建立以人為本、行人動線連續性及無障礙用路環境，與本條例實務執行密切相關，實有配合本條例儘速發布施行之必要，爰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6 點序文但書後段及第 6 款規定，預告期間為 14 日。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奉總統公布，並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爰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全文共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設施、設備；第四條第二項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五條第四項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以上道路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二、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劃訓練課程協助地方辦理教育訓練。（草案第三條）

三、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洽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事業設施(備)機構清查改善妨礙行人通行安全之障礙物。（草案第五條）

四、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內容及報核程序。（草案第七條）

五、本條例第六條步行環境調查辦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六、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行人密集場所之類型。（草案第九條）

七、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行人友善區公告及第三項說明會程序。（草案第十條、第十一條）

八、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行人優先區之意義與設置原則。（草案第十二條）

九、本條例第八條妨礙行人通行之障礙物排除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十、本條例第十條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督導考評。（草案第十四條）

十一、本施行細則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細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設施、設備，包括： 一、人行道，依現地環境可施作實體分隔型或標線型人行道。 二、行人穿越道。 三、引導行人行進之照明、標誌、標線、號誌。 四、防護行人安全之行人庇護島、緣石、車阻、欄杆、植槽、綠籬、防護緣、護欄、護牆、交通桿。 五、提醒行人注意及具無障礙功能之路緣斜坡、無障礙坡道、導盲設施、視障引導標線及號誌。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施、設備。 道路因施工或活動期間致行人通行阻斷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道路施工或舉辦活動時，應要求施工或活動主辦單位留設臨時人行通道或替代性無障礙通道，並規定維護行人通行安全之保護設施及設置方式。	一、本條以列舉方式，明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設施、設備，俾資明確。 二、第一項第一款人行道參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參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與車道區隔方式分為以緣石、車阻、欄杆、植槽、綠籬等方式之實體分隔，與以標線、標字輔以交通安全設施之非實體分隔。其中非實體分隔之標線型人行道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第二項前段，以人行道標線劃設之人行道，其與車輛行駛之車道以路面邊線分隔之。 三、除列舉規定外，並有第一項第六款概括規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施、設備」，以資周延。 四、依本條例第二條立法說明第二點，關於防護行人安全設施部分包含臨時性通路，考量道路於施工或活動期間，造成行人通行阻斷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道路施工或舉辦活動時，應要求施工或活動主辦單位留設臨時或替代性無障礙通道及保護行人通行之設施，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爰於第二項明定施工或活動主辦單位於道路施工或舉辦活動時，應保障行人臨時通行安全。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協助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規劃訓練課程以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訓練。	辦理交通安全訓練，爰訂定中央主管機關規劃訓練課程以協助辦理道路交通安全之教育訓練，以提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計顧問公司、施工廠商等之從業人員辦理行人交通安全設施設置或改善之專業能力，據以妥善完成改善計畫或分年分期建設計畫之推動執行事宜。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交通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本條明定涉及本條例關於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設置或改善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設置或改善涉及政府機關為交通部主管公路（含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交通管制設施、事業設施；經濟部主管產業園區道路、水防道路及水電瓦斯類事業設施（自來水設備、電業設備、天然氣輸儲設備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數位通訊傳播類事業設施（電信設備、電信基礎設施、有線廣播電視設備等）；農業部主管農路、林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科學園區道路。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應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前，先洽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各事業設施(備)機構清查妨礙行人通行安全之障礙物，並提出障礙物數量及遷移改善期程與經費規劃。	一、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暨立法理由第二點，內政部為整合其他部會資源，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提出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政策及必要改善項目，故於擬訂推動計畫前，須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各事業設施(備)機構清查妨礙行人通行安全之障礙物，並提出障礙物數量及遷移改善期程與經費規劃，以利地方政府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 二、列舉前述所稱清查妨礙行人通行安全之障礙物項目如經濟部主管水電瓦斯事業設施，有自來水設備、電業設備、天然氣輸儲設備等；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主管數位通訊傳播事業設施，有電信設備、電信基礎設施、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等。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稱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係指已開闢且全寬達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一、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九條規定，市區道路設計速率，應依道路功能分類、地形分區定之，以位於平原區為例，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設計速率分別為每小時五十至八十公里、每小時四十至七十公里、每小時二十至五十公里。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應留設人行道。但服務道路之寬度十二公尺以下，且路旁設有平整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得視實際需要設置。 二、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對於車輛速度和交通事故傷亡嚴重度的關係研究指出，由於行人、自行車及機車之保護性差，當撞擊速度從每小時三十公里增加至五十公里時，人員死亡的機率會由百分之十大幅增加至百分之八十。 三、考量服務性道路設計速率一般為每小時三十公里，依前述研究，當行車速度增加造成人員死亡之可能性大幅提高，故擬定以十二公尺以上道路優先施作人行道，爰規定一定寬度為已開闢且全寬達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就道路未設人行道者，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原則以四年為一期，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摘要。 三、道路未設人行道調查成果。	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所需包括事項。 二、第一項第四款之每年最少改善人行道長度及績效指標項目，鑒於各直轄市、縣(市)道路未設人行道之現況均不相同，考量各縣市建設改善量能，建設計畫之執行須持續滾動檢討，爰

四、每年最少改善人行道長度及績效指標。 五、預定工作內容及經費。 六、預期成果與效益。 七、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辦理分年分期建設計畫應擬定事項。 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分年分期建設計畫發布實施。	第四款具體內容納入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規範。 三、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報核程序。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步行環境調查，其範圍包括都市計畫區內及都市計畫區域以外之人口集居區域，並應先調查未設人行道、人行道淨寬（高）不足或有障礙之道路、行人交通事故頻繁地點及行人密集場所周邊等。 本條例第六條所定步行環境調查項目，至少應包括： 一、道路：長度、寬度。 二、人行道：淨寬（高）、長度、公共設施帶、障礙物等。 三、交叉路口：行人號誌、庇護島等設置情形。 四、行人交通事故頻繁地點。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調查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公開步行環境調查結果。另擇定優先改善順序，納入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逐年辦理改善。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執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應先辦理步行環境調查，其範圍包括都市計畫區內及都市計畫區外之人口集居區為行人活動頻繁區域，並應先調查該區域未設人行道、人行道淨寬（高）不足或有障礙之道路、行人交通事故頻繁地點、行人密集場所周邊為首重需改善之對象，爰於第一項明定優先辦理改善之調查範圍。 二、第二項明定步行環境調查項目。 三、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爰於第三項明定步行環境調查結果應主動公開，其公開方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行人密集場所類型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 二、學校：包括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一、明文列舉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行人密集場所類型。 二、本條所定場所之用詞係依據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用語，學校依據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專科學校

三、醫療院所：包括醫院、其他醫療機構。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包括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 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六、教保服務機構。 七、老人福利機構：包括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及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八、大眾運輸場站：包括客運車站或轉運站、鐵路車站、捷運車站、高鐵車站。 九、公共場所：活動中心、其他公共場所。 十、商圈、市場。	法、私立學校法、空中大學設置條例、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醫療院所依據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教保服務機構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老人福利機構依據老人福利法；大眾運輸場站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行人友善區指定範圍時，公告期間為三十日。應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公開，並通知指定範圍之村里辦公處轉知當地居民。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行人友善區劃設及實施原則如下： 一、以行人密集場所周邊道路為規劃範圍，擇定需劃定行人友善區之區域，並配合人行道建設，建構連續無障礙之行人通行環境。 二、檢討交通動線，避免通過性車流進入行人友善區，得評估設置單行道，以降低車流量提升行人安全。 三、為維行人安全，行人友善區內行車限速以不超過三十公里為原則。 四、為控制行人友善區內車輛使用行為，得設置減速平台、減速墊、狹路、車道曲折或變更鋪面材質等方式。 五、行人友善區內之道路，如有未設人	一、第一項參考共同管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明定行人友善區公告程序。並規定於公告期間公開及通知行人友善區指定範圍內之村里辦公處；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二、第二項規定行人友善區劃設及實施原則。 三、第三項規定行人友善區公告之內容。

行道或不足者，應檢討增設人行道或其他方式提供步行環境。 六、得視現地交通環境，於行人友善區設置行人優先區或時段性行人徒步區。 七、行人友善區得於現地各明顯處設置告示。 第一項行人友善區指定範圍，得依實際情況分段公告之，並應以文字或圖表表明下列事項： 一、行人友善區名稱及位置圖。 二、行人友善區規劃圖。 三、預告改善期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行人友善區前，應舉辦說明會。 說明會舉行十日前應將下列內容通知指定範圍之村里辦公處轉知當地居民，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一、開會事由及依據。 二、計畫內容摘要。 三、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 四、表示意見之方式。 與會者表示之意見應作成紀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說明會紀錄與處理意見以適當方式公開。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直轄市、縣（市）公告行人友善區前，辦理說明會之程序，俾使當地居民了解行人友善區指定範圍與規劃辦理內容，以利行人友善區之公告與改善共識之建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所稱行人優先區，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行人優先通行路段。 前項行人優先通行路段指該路段以行人步行為優先，該道路全寬可供行人步行；車輛駕駛人須緩速通過行人優先區，不得危及行人安全或阻礙行人通行，必要時應停車等待行人通過，行人不得無故妨礙車輛通行。 行人優先區之安全措施設置原則如下：	一、本條係參考歐洲交通寧靜化(Traffic calming)及日本 30 區 Plus 的概念，都市住宅區域之出入道路通常路寬較小，如有大量通過性車流以高速行經出入道路，車輛易與行人產生衝突，提高交通事故發生的可能性，為解決這類問題所採取的措施泛稱為交通寧靜化，利用交通法規或工程等方法，抑制出入道路上的車流。一般使用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等提醒車輛駕駛人注意並降低車速；另輔以實

一、路口(段)應設置專用標誌、標線。 二、行人優先區內行車限速以不超過二十公里為原則。 三、應設置車輛降速設施。 四、路段兩端地面得採用不同顏色或材質鋪面，提醒車輛駕駛人減速及注意行人。 五、禁止按鳴喇叭。	體設施如在道路上設置車輛降速設施，以降低車速或減少車流。第一項行人優先通行路段之指定，對於交通量較小或避免通過性車流進入之巷道，得設置行人優先通行路段。 二、第二項明定行人通行優先性以及車輛不得危及或阻礙行人。車輛通行行人優先區之相關道路交通安全事項，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訂定。 三、第三項明定為行人優先區之安全措施實施原則。 四、第三項第一款行人優先區設置專用標誌、標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於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訂定。 五、第三項第二款所稱車輛降速設施係指減速墊、減速丘及減速台、道路曲折及狹路等，其圖例可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12.5.2節規定。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有妨礙行人通行之道路障礙物，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為可立即排除、屬非固定障礙物或違規停車等，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廢棄物清理法排除及處以罰鍰。 二、為未經同意，擅自占用道路之固定障礙物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限期改善、遷移或拆除。 三、屬原同意設置，卻有妨礙行人通行事實之公用事業設施、設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協助規劃適合方式或地點，以書面通知該管管理機關(構)於規定期限完成該設施、設備之改善、遷移或拆除，並得納入本條例第五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一併辦理。	一、依本條例第八條暨立法理由規定道路障礙物排除之執行方法，以達成改善行人連續通行無礙之政策目標。 二、第一款係就非固定障礙物之可移動障礙物(如可移動之障礙或佔用人行空間停車違規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排除或廢棄物清理法清除及處予罰鍰。 三、第二款係就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擅自設置固定障礙物者(如警衛亭、崗哨等)，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限期改善、遷移或拆除。 四、第三款係就原同意設置之公用事業設施但有妨礙行人無障礙通行事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協助規劃適合方式或地點，以書面通知該管管理機關(構)於規定期限完成該設施、設備之改善、遷移或拆除，得納入本條例第五條之

前項妨礙行人通行係指行人通行空間之淨寬及淨高不符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規定。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辦理。 五、本條第二項妨礙行人通行係指行人通行空間之淨寬及淨高係不符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之執行成果報告，提送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考核執行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布考評結果。	本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之執行成果報告，提送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考核執行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布考評結果。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細則之施行日期。